

June 14, 195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8, No. 20 (Overall Issue No.
147)**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8, No. 20 (Overall Issue No. 147)", June 14, 1958,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301143>

Summary:

This issue focuses on adjustments to China's taxation systems, reforms to agricultural taxes to align with socialist policies, and initiatives to promote industrial investments in local areas. It also includes a statement criticizing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for interfering with Chinese residents' rights to display national symbols and documents administrative reorganizations in Jilin province.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6月14日 1958年第20号 (总号:147) 1954年创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1929年在华沙签订的「为统一有关国际空运某些规定的公约」的决定.....	(447)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加入1929年在华沙签订的「为统一有关国际空运某些规定的公约」的议案.....	(447)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448)
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452)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平均税率的规定.....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不另行文)	(458)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459)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45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加强防汛工作的指示.....	(463)
粮食部关于夏粮征购工作的指示.....	(465)
文化部关于促进影片生产大跃进的决定.....	(4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 1929年在华沙签订的「为统一有关国际空运 某些规定的公约」的决定

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7次会议通过

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7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提出的议案，决定加入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为统一有关国际空运某些规定的公约」。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加入1929年在华沙签订的「为统一有关 国际空运某些规定的公约」的议案

1958年5月29日

1958年5月29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7次会议讨论了外交部和中國民用航空局提出的我国加入1929年在华沙签订的「为统一有关国际空运某些规定的公约」（一般简称「华沙公约」）的报告。鉴于我国国际航空运输业务不断发展，在国际航线上发生涉及几个国家的责任事故时能有统一的法律依据，国务院认为，加入这个公约确有必要。

华沙公约中规定了若干保护条款，主要如：（1）规定并限制了在国际运输中承运人对旅客和货物所负的责任，并规定在一定条件下承运人可以不负赔偿责任或减轻责任；（2）具体规定了赔偿责任和赔偿限额，使公约参加国在国际航线上所负的责任不会超过规定的范围；（3）对诉讼时效和程序等问题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发生赔偿事故时就可以根据规定办理，因而避免了一些不必要的纠纷。我国参加公约后，就有权引用

这些条款的规定。

1954年我国和苏联及1958年我国和蒙古签订的关于航空运输条件和飞机维护议定书中都曾明文规定适用华沙公约；我国和越南及缅甸签订的关于经营航空运输业务的议定书中则规定有关旅客和货物的赔偿责任按承运方的运输规章办理，所谓承运方的运输规章在我国为国际航线载运规则，其主要内容也与华沙公约相同。我国目前尚未加入华沙公约，只有在中苏、中蒙之间可以根据议定书规定引用华沙公约中有关的保护条款。因此，国务院认为，我国加入这个公约，不但丝毫无损于主权，而且有利于增进国际合作。

台湾蒋介石集团没有参加华沙公约，所以我国的加入不会引起「两个中国」的问题。

国务院全体会议通过了外交部和中國民用航空局报告中所提的建议。现在送请批准，请予决定。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已经经过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7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试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6月9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1958年4月11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5次會議通过，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7次會議批准，1958年6月9日国务院公布試行

税收是国家动员社会主义资金积累的一种主要方式，也是对于人民所创造的财富的一种分配方式。这种分配进行得适当，可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反之，如果进行得不适当，無論应当免税的征了税，应当少征税的多征了税，或者应当征税的沒有征税，应当多征税的少征了税，都会妨碍生产的发展。目前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基本完成，工农业生产正在飞躍发展，财政管理体制和工业、商业管理体制已經有了改进，为了正确地、因地制宜地进行税收工作，国家的税收管理体制，也有必要作相应的改进。改进的原则是：凡是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負責管理的税收，应当交给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若干仍然由中央管理的税收，在一定的范围内，給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机动調整的权限；并且允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税收办法，开征地区性的税收。这样，就有利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中央的統一领导下，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更好地运用税收这一工具，采取必要的鼓励和限制的措施，促进生产的发展，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并且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开辟财源，增加积累。现在对改进税收管理体制，作如下的规定：

一、印花稅、利息所得稅、屠宰稅、牲畜交易稅、城市房地產稅、文化娛樂稅、車船使用牌照稅等七种稅收，按照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已經划为地方固定收入。有关这些稅收的管理权限，也应当同时交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中央統一的征稅条例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权采取減稅、免稅或者加稅的措施；有权对这些稅收的稅目和稅率作必要的調整。

二、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營業稅、所得稅等四种稅收，按照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已經划为調剂分成收入，根据一定的比例，由中央和地方实行分成。有关这些稅收的管理权限，仍然基本上归中央集中掌握。但是对于这些稅收，也允許省、自治区、

直轄市在下列規定的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實行減稅、免稅的措施，也可以實行加稅的措施。

(一) 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實行減稅或者免稅的範圍規定如下：

1、工業、手工業試制的新產品和新建企業所生產的產品，在試制期間和生產初期，如果按照稅法規定納稅會發生虧損的。

2、工業、手工業利用代用品、廢品或者殘次變質物品作原料，加工生產的成品，需要在稅收上給予鼓勵的。

3、工業、手工業製造零件、配件，是為了協助另一企業進行生產，需要在稅收上給予照顧的。

4、企業事業單位為了幫助農業，培育和供應種子、種畜、幼畜、魚苗等，或者為了配合開發山區，在山區設點加工，進行經營，需要在稅收上給予照顧的。

5、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個體農民自己生產的按照規定應當納稅的農業產品和副業產品，供自己使用或者向自由市場出賣，需要在稅收上給予照顧的。

6、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合作商店，由於特殊原因，全年營業收入不足以支付從業人員的工資，需要在稅收上給予照顧的。

7、災區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個體農民為了生產自救，從事臨時性的工業、手工業、販運活動，或者災區的商業企業為了配合救災工作，進行某些無利的經營，或者社會救濟部門組織生活困難的烈士家屬、軍人家屬、榮譽軍人和老弱殘廢進行生產自給，從事工業、手工業、販運活動，需要在稅收上給予照顧的。

(二) 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實行加稅的範圍規定如下：

1、對於少數收入較多的個體手工業者和小商小販，可以按照他們應納的所得稅額加征一成到五成（例如應納所得稅額十元，可以加征一元到五元）。個別獲利特多的，可以超過這個限度。

對於經營手工業、商業等各種合作組織，少數收入特多的，也可以按照他們應納的所得稅額，適當加成征收。

2、對於殘存的資本主義工商業者 and 行商，可以按照他們應納的所得稅或者臨時商

業稅稅額加征一成到十成。个别获利特多的，可以超过这个限度。

三、在農業稅方面，省、自治区、直轄市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農業稅条例并且結合实际情况，对于所屬各个地区之間的負担，种植粮食作物和种植經濟作物之間的負担，農業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之間的負担，作必要的調整。

四、在鹽稅方面，允許省、自治区、直轄市在原有征稅办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鹽稅稅額作必要的調整，并且报国务院备案。

五、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为了調节生产者的收入，平衡負担，开辟财源，或者为了有计划地安排生产，限制盲目的生产經營，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把当地某些利潤較大的土特产品和副業产品（包括集体經濟的产品和个体經濟的产品），列入貨物稅的征收范围，作为一个新增的稅目，征收貨物稅；或者另外制定稅收办法，开征地区性的稅收。增列土特产品和副業产品貨物稅的稅目，或者制定土特产品和副業产品的稅收办法，应当报告国务院备案。

六、对于自治区在稅收管理上应当給予更大的机动权限。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如果認為全国統一的稅法与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可以制定本自治区的稅收办法，并且报国务院备案。

七、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根据發展生产、繁荣經濟和增加国家积累的原則，对于工商稅的征收环节和起征点的規定，凡是認為确实不合理和不利于生产的，都可以机动处理，并且在处理之后报告财政部备案。

八、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在执行本規定的时候，应当注意以下各点：

（一）采取減稅、免稅的措施，应当既照顧發展生产的需要，又照顧国家資金的积累。

（二）采取調整稅率或者增加稅收的措施，应当注意不要影响生产的正常發展和物价的稳定。

（三）各地在稅收上所采取的措施，凡是同鄰近地区有密切关系的，应当事先共同协商，取得相互的配合。

（四）各地在稅收上所采取的措施，对統一計劃和全国平衡有較大影响的，或者涉及外交关系的，应当报經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8年6月3日第9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1958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保証国家社会主义建設，并有利于巩固农业合作化制度，促进农业生产發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义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农业税的征收实行比例税制。

第 三 条 下列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税的納稅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交納农业税：

- (一)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
- (二) 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員；
- (三) 个体农民和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
- (四) 国营农場、地方国营农場和公私合营农場；
- (五) 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和寺庙。

第 四 条 下列的农业收入征收农业税：

- (一) 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
- (二) 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
- (三) 园艺作物的收入；

(四) 經国务院規定或者批准征收农業稅的其他收入。

第五 条 农業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業的其他合作社，以社为單位交納农業稅；其他納稅人，按照他們的經營單位交納农業稅。

第二章 农業收入的計算

第六 条 农業收入的計算标准如下：

(一) 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計算；

(二) 种植薯类作物的收入，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計算；

(三) 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和糖料作物的收入，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計算；

(四) 园艺作物的收入、其他經濟作物的收入和經国务院規定或者批准征收农業稅的其他收入，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規定計算标准。

本条第一款(一)、(二)、(三)項所列各种农業收入，一律折合当地的主要粮食，以市斤为單位計算；折合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規定。

第七 条 常年产量应当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和当地的一般經營情况，按照正常年景的产量評定。对于因积极采取增产措施和采用先进經驗而使产量提高特别显著的，評定常年产量不宜过高。

第八 条 在評定常年产量的时候，对于納稅人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而提高單位面积产量的土地，受益未滿三年的，应当参照受益前的正常年景的产量評定常年产量。

第九 条 常年产量評定以后，在五年以內，因勤劳耕作、改善經營而提高單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提高；因怠于耕作而降低單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降低。

第三章 稅 率

第十條 全國的平均稅率規定為常年產量的15.5%；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平均稅率，由國務院根據全國平均稅率，結合各地區的不同經濟情況，分別加以規定。

第十一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當根據國務院規定的平均稅率，結合所屬各地區的經濟情況，分別規定所屬自治州、自治縣、自治縣、市的稅率；自治州所屬縣、自治縣、市的稅率，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根據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所規定的平均稅率，結合所屬各地區的經濟情況，分別加以規定。

如果縣、自治縣、市所屬各地區的經濟情況懸殊，不宜按照一個稅率征收的，縣、自治縣、市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所規定的平均稅率，分別規定所屬各地區的稅率，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執行。

第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委員會對所屬地區規定的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常年產量的25%。

第十三條 個體農民應當交納的農業稅，除了與所在地區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按照同一稅率計算以外，根據不同的經濟情況，另行加徵稅額的一成到五成。對缺乏勞動力、生活困難的個體農民，不予加徵。

第十四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為了辦理地方性公益事業的需要，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可以隨同農業稅征收地方附加。

地方附加一般不得超過納稅人應納農業稅稅額的15%；在種植經濟作物、園藝作物比較集中而獲利又超過種植糧食作物較多的地區，地方附加的比例，可以高於15%，但最高不得超過30%。

第四章 優待和減免

第十五條 納稅人依法開墾荒地或者用其他方法擴大耕地面積所得到的農業收入，從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徵農業稅一年到三年。

移民开垦荒地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到五年。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山地上新垦植或者新垦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到七年。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从下列土地上所得到的农业收入，免征农业税：

- (一) 农业科学机关和农业学校进行农业试验的土地；
- (二) 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

第十八条 纳税人的农作物，因遭受水、旱、风、雹或者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按照歉收程度，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减征和免征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可以减征农业税：

- (一) 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还有困难的革命老根据地；
- (二) 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
- (三) 交通不便、生产落后和农民生活困难的贫瘠山区。

第二十条 革命烈士家属、在乡的革命残废军人及其他纳税人，因缺乏劳动力或者其他原因而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

第二十一条 除本章各条的规定以外，其他需要给予优待和减免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五章 征 收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据实报告土地亩数、农业收入和其他有关情况。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对纳税人的报告，经过调查和评议以后，造册报送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审查核定。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审查核定后，依照税率计算税额，向纳税人发出纳税通知书，作为纳税的凭证。

第二十三条 农业税分夏秋两季征收。夏收较少的地区，可以不进行夏征，在秋季一并

征收。征收的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对于交纳粮食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以改征其他农产品或者现款。

纳税人交纳的粮食，必须晒干扬净。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应交纳的粮食或者其他农产品和现款，送交指定的机关；征收机关收到以后，应当发给收据。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有运送他们应交纳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义务。义务运送的里程，一般以当日能够往返为原则，具体里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超过义务运送里程的，其超过的里程，应当按照当地的一般运价发给运费。

在規定纳税人的义务运送里程的时候，对交通不便的山区，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如果发现在征收农业税的工作中，有调查不实、评议不公、错算和错征的情况，可以向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请求复查和复议。如果纳税人对于复查、复议的结果仍不同意，还可以向上级人民委员会请求复查。各级人民委员会对纳税人提出的请求，应当迅速加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如果少报土地亩数、农业收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纳税的，经查明后，应当追交其逃避的税额；情节严重的，并且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收农业税的工作中，如果有违法失职或者营私舞弊致使国家、人民遭受损失的，应当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制定本自治区的农业税征收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制定本自治州、自治县的农业税征收办法，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农业税条例和有关规定即行废止。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 平均税率的规定

1958年6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业税平均税率规定如下：

北 京 市	15 %	江 苏 省	16 %
上 海 市	17 %	安 徽 省	15 %
河 北 省	15 %	浙 江 省	16 %
山 西 省	15 %	福 建 省	15 %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16 %	河 南 省	15 %
辽 宁 省	18 %	湖 北 省	16 %
吉 林 省	18.5%	湖 南 省	16 %
黑 龙 江 省	19 %	江 西 省	15.5%
陕 西 省	14 %	广 东 省	15.5%
甘 肃 省 和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13.5%	广 西 僮 族 自 治 区	14 %
青 海 省	13.5%	四 川 省	16 %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13 %	贵 州 省	14 %
山 东 省	15 %	云 南 省	14 %

西藏地区征收农业税的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自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经济建设公债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8年6月5日第9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1958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不 另 行 文)

第一条 为了便于各地筹集工农业大跃进所需要的资金，促进人民节约储蓄，有利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确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发行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由各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统一办理。

省、自治区所属专员公署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推销的公债收入，大部分应当留归各该专区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支配，一部分由省、自治区调剂使用。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于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的发行数量，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加以控制，并且必须在自愿认购的原则下组织推销，不要使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因为认购过多而造成生活上的困难。

第四条 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的票面金额不宜过高。公债的利息，年利率一般不宜超过2%，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发行无息公债。

第五条 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可以分期偿还，偿还期限，一般不宜超过五年。利息于还本时一次付清。

第六条 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债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自由买卖。

第七条 伪造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债券或者破坏公债信用的，依法惩处。

第八条 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的发行，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拟订具体办法，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并且报国务院备案。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经过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7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从1958年起实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6月13日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1958年3月7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72次会议通过，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7次会议批准，1958年6月13日国务院公布

一、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和国务院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制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本地方的财政。

二、自治区的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省和自治区所属的自治州、自治县的财政，是省或自治区财政的组成部分。自治州所属的自治县、县、市的财政，是自治州财政的组成部分。

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应该建立一级预算。所有依照规定划给各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支，都应该通过预算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财政管理上，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方

針，服從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領導；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行使財政管理的職權。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應該根據國家發展國民經濟的方針，要求和本地方的經濟、文化特點，提出發展本地方長期的和年度的經濟計劃，報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批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在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經濟計劃時，應該照顧這些地方的經濟、文化發展的特點和需要。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依照國家的財政經濟制度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批准的經濟計劃，根據實際情況，對本地方的經濟、文化建設事業和財政收支，作統一合理的安排。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年度預算，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本地方的年度經濟計劃和財政核算標準編報；上級國家行政機關只核定其收支總額。

八、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收入劃分如下：

(一) 自治區的預算收入：自治區所屬的地方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的利潤、基本折舊基金、繳回多餘流動資金和固定資產變價收入，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指定的國營和公私合營企業的分成收入，在自治區內征收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業營業稅、工商業所得稅、印花稅、牲畜交易稅、屠宰稅、城市房地產稅、車船使用牌照稅、文化娛樂稅、利息所得稅、農業稅、牧業稅、鹽稅，自治區所屬的經濟、文教機構的業務收入，育林費收入，公債收入，規費、公產、罰沒及其它雜項收入，上級補助收入，上年結餘收入。

(二) 自治州的預算收入：自治州所屬的地方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的利潤、基本折舊基金、繳回多餘流動資金和固定資產變價收入，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指定的國營和公私合營企業的分成收入，在自治州內征收的工商業所得稅、印花稅、牲畜交易稅、屠宰稅、城市房地產稅、車船使用牌照稅、文化娛樂稅、利息所得稅、農業稅、牧業稅，自治州所屬的經濟、文教機構的業務收入，育林費收入，規費、公產、罰沒及其它雜項收入，上級國家行政機關劃給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業營業稅和公債等調劑分成收入，上級補助收入，上年結餘收入。

(三) 自治縣的預算收入：自治縣所屬的地方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的利潤、基本折舊基金、繳回多餘流動資金和固定資產變價收入，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指定的國營和

公私合營企業的分成收入，在自治縣內征收的印花稅、牲畜交易稅、屠宰稅、城市房地產稅、車船使用牌照稅、文化娛樂稅、利息所得稅、農業稅、牧業稅，自治縣所屬的經濟、文教機構的業務收入，育林費收入，規費、公產、罰沒及其它雜項收入，上級國家行政機關劃給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業營業稅、工商業所得稅和公債等調劑分成收入，上級補助收入，上年結余收入。

九、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支出划分如下：

(一) 民族自治地方所屬的工業、農業、畜牧業、漁業、林業、水利、氣象、交通運輸、郵電、商業（包括城市服務等）、手工業、鹽業、公用事業、城市建設、公私合營企業和其他經濟機構的預算撥款。

(二) 民族自治地方所屬的文化、教育、幹部訓練、科學、出版、新聞廣播、體育、衛生、優撫、社會救濟和其他社會文教機構的預算撥款。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的行政費、政治業務費、民兵事業費、公安、司法、檢察等事業費以及地方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的補助費。

(四) 其他支出。

(五) 上解支出。

(六) 預備費。

上述各項支出，包括自治區的基本建設投資在內。

十、依照上述收入支出項目的划分，并照顧民族自治地方經濟、文化發展的特點和需要，國務院在核定自治區的預算時，收入多於支出的，採取定額上繳中央，收入不敷支出的，由中央撥款補助。省、自治區在核定自治州、自治縣的預算或者自治州在核定所屬自治縣的預算時，收入不敷支出的，將調劑分成收入的一部或全部劃給自治州或自治縣，使之達到收支平衡；調劑分成收入全部劃給後仍不能平衡的，不足部分由上級撥款補助。

上項收入支出項目、調劑收入的分成比例和上解的定額，一經確定，可以在五年內固定不變。但上級補助數額，可以按照民族自治地方每年建設事業發展的需要，予以變動。

十一、民族自治地方的收入項目和確定的分成比例，上解定額或補助數額，如因國家稅收制度有了改變，企業、事業隸屬關係和行政區劃有了變更，使民族自治地方預算

的收入和支出有所增減時，對於收入項目、分成比例和上解定額或補助數額，應該作相應的調整。

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在執行過程中，如遇有重大的災荒救濟或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指定的新辦事業，由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撥款。由地方提出經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批准撥款或補助的新的建設項目，由上級國家行政機關另行追加預算，撥款補助。

十三、自治區、自治州對其所屬的縣、市的財政收支劃分，應該由自治區、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根據國家統一的財政管理制度和本地區的財政管理情況具體規定，並報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備案。

十四、中央對轄有民族自治地方的省劃分稅收分成比例時，應該有適當的照顧，以便省對自治州、自治縣劃分收入時進行調劑。

十五、為了適應自治州、自治縣經濟、文化的發展，中央對轄有民族自治地方的省計算支出基數時，在全省的支出總額以外，對自治州的支出基數增加 7—8%，對自治縣的支出基數增加 4—5%，作為特殊照顧。

十六、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都設置預備費。預備費占預算支出的比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具體情況確定。預備費的動用權屬於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十七、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都設置預算周轉金。預算周轉金占預算支出的比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民族自治地方的收支情況和交通條件確定。

十八、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項開支標準、定員定額，由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國家規定的原則，結合各該地區的實際情況自行規定，並報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備案。

十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執行本年度預算過程中，對其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結餘資金，可以自行安排支出。但用於增加人員編制時，自治區應該報國務院批准，自治州、自治縣應該報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批准。

二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執行稅法的時候，對於某些需要從稅收上加以照顧或者獎勵的，可以減稅或者免稅。在必要的时候，還可以根據稅法的基本原則，結合本地方的具體情況和民族特點，制定本地方的稅收辦法。自治區制定的稅收辦法，報國務院備案；自治州、自治縣制定的稅收辦法，報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備案。

二十一、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應該加強財政管理，逐步健全財政制度，認真培

养管理地方財政的民族干部。上級国家行政机关应该經常了解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管理情况，給予必要的帮助和监督。

二十二、本办法未規定事項，均依照国家有关的財政制度和法令規定办理。

二十三、本办法从1958年起实行。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加强防汛工作的指示

1958年6月4日

现在我国南方已經进入汛期，北方的夏汛很快到来，一年一度和洪水搏斗的季节，又逼在眼前了。

今年的防汛工作，有着和往年更多的特点：既有空前的有利条件，也有較过去更为复杂的新情况和更为繁重的新任务。

一方面要繼續和往年一样进行各种防汛准备工作，另一方面又必須对新修的水利工程进行防汛准备工作，同时还要对新修水利工程所引起的变化进行观察工作，这就是今年防汛工作比往年特别繁重的原因。

去冬今春水利工程建設的大躍进，無疑問的是大大有利于我們和洪水斗争。但是所有这些工程都必須經過二、三个汛期的考驗，才能証明它在对洪水斗争中所能發揮的作用，才能准确地估計工程的实际效果。因此在沒有完全判明所有这些工程的效果之前，必須和往年一样做好各种防汛准备，有备無患，任何疏忽大意麻痹自滿，都是有害的。和水害作斗争是長期的，把水害变为水利的工作也是逐步进行和逐步提高的。去冬今春所进行的工程，在一定限度內，是能起到攔洪蓄水作用的，但超过了一定限度，仍然可能帶來一定程度的灾害。广东和長江中、下游八省在4、5兩月暴雨襲击下，已有二千四百万亩遭受水淹，因为有了工程的保护和及时的搶救，真正成灾面积很少，这是一个很好的考驗。这一点特别在長江、黄河、辽河、松花江、淮河、海河流域要注意。

去冬今春水利建設工程面广量大，仅土石方即达二百七十亿公方，这是古今中外的

历史上都没有过的，工程遍及全国每一个角落，技术力量和技术指导主要是依靠农民。没有读过书，或只读过很少书的农民，花很少的钱，做出了许多科学技术专家没有做过或者不敢做的工程，其中少数工程在技术上可能存在一些问题，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在4、5月间广东和长江中、下游八省，有很小数量的小水库、塘坝和其他工程被水冲坏，除了暴雨已超过限度以外，在工程质量上和防汛工作上，可能存在一些问题，这在整个水利工程中所占的比重虽然极小，但这已说明是一个要注意的问题。因此在今年防汛准备工作上，必须增加这样一个任务，即在新修的水利工程地区进行防汛抢险工作。在汛期前除了进行防汛抢险的准备外，还应严格检查一次所有工程的质量；在汛期到来时，还要组织力量上山防汛，以保证及时抢救可能被冲坏的工程，和及时修复已经被冲坏的工程。做好这些工作，不仅是一个和洪水作斗争的任务，而且是一个继续发扬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政治任务。保持群众的兴旺士气，是发展水利工程建设的關鍵。

去冬以来旱情严重，在和旱情作斗争中，不少地方在河内打坝拦水灌溉，不少地方扒堤引水灌溉，对抗旱起了积极作用。现在要注意的是，在汛期到来之前有些拦河坝必须推掉，河堤缺口必须修复，才有利于和洪水作斗争，这是必须立即进行的工作。

去冬今春水利工程建设和以往水利工程建设，在方针上是不相同的。去冬今春的水利工程建设是：以小型为主，以蓄水为主，依靠社办为主；是在广大的面上进行的，它对水文一定会发生影响的。但是，究竟会发生什么样的影响，引起什么样的变化，这就需要经过二、三个汛期的实地观察，收集相当的科学数据，才能得出结论。因此，在今年汛期中，必须组织足够的力量，进行有计划的实地观察工作；同时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场，也应尽可能地设立雨量站、气候观察哨等组织，求得在更广泛的数据的基础上，得出较为准确的科学结论。

在汛期中，有关上、下游的水利纠纷和地区之间的相互支援问题，应本「小利服从大利」、[局部服从整体]、[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共产主义精神，打破本位主义和乡、县、专、省的区划界限，加强团结，互相协作支援。江西省人民在暴雨袭击下，组织了山区、平原、上游、下游的大协作，战胜了洪水，这个经验值得各地学习。

我们必须认识：今年防汛工作的好坏，是能否保证今年农业大丰收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因此，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必须紧张动员起来，立即组织起以党委为核心的坚强的

防汛指揮機構，鼓足干劲，力爭上游，為鞏固水利建設的成果和戰勝今年的洪水而鬥爭。

糧食部關於夏糧征購工作的指示

1958年5月14日

今年夏糧征、購工作，有着空前的有利條件：農業生產大躍進，夏糧增產豐收在望；經過全民整風運動，農民的社會主義覺悟空前提高；幹部的思想作風大有改進；隨着糧食管理體制的改進，糧食部門的工作正在全面大躍進。

與此同時，也有不少新的困難問題：農民在生產大躍進當中的勞動強度增加了，口糧標準偏緊；少數地區去年的工作沒有做好，給今年全國糧食調度平衡造成新的困難；去冬今春以來，一些地方發生了不同程度的災情，必須予以支援；加之，農村生產任務十分緊張繁忙，稍有疏忽，夏糧征購工作就會受到很大影響。

各地糧食部門，必須對以上的基本情況有正確的認識和估計，在各級黨的領導下，切實做好以下各項工作：

一、貫徹政治掛帥、務實先務虛的精神，加強政治思想和宣傳教育工作。

首先，必須教育糧食部門的全體職工，吸取雙反運動當中的深刻教訓，堅決防止由於實行糧食「包干制」而產生新的麻痺思想和鬆勁情緒。應當明確地認識到：糧食管理體制改進以後，責任更加重了；任務更艱巨了。必須鼓起干劲，力爭更快更好地完成今年夏糧征、購任務。

糧食部門的全體職工，還必須結合夏糧征、購有關的各項業務工作，人人作宣傳員。在農村社會主義大辯論勝利的思想基礎上，向農業社幹部和農民講清楚完成今年夏糧征購任務，對支援工、農業生產大躍進的特殊重要意義。動員廣大農民及時把糧繳納和出售給國家。

二、保證夏收合理分配。

以往的事實一再證明，這是順利完成夏糧征購任務的關鍵。切不可因為今年實行糧食包干到社，便放鬆對農業社內部夏收分配的領導。仍然必須把國家的夏糧征購任務，

同農業社內部的夏收分配緊緊結合起來，統一計算，全面安排。

對口糧的分配，應當實行按人口大小定量的分配辦法。堅決防止盲目提高留糧標準和社內分配不當的現象發生。並且，必須仍然同往年一樣，在保證農民接上秋糧所必需的口糧，留足農業社所必需的種子等用糧之外，凡是增產豐收的地方，應當爭取多收購一部分夏糧，特別是小麥，以保證國家在季節和品種之間進行調劑供應，貫徹以豐補歉的方針。

農業社在完成國家夏糧征購任務，分配給社員必需的口糧以後，仍有余糧的，應當適當地儲存一部分。以備應付災荒和其他臨時調劑的需要。

三、抓緊組織入倉，及時進行調運。

農村生產任務緊張繁忙，勞動力不足的现象普遍存在。夏糧入倉工作，必須以生產為中心，通盤安排，抓緊進行。否則將有被擠掉或延誤的危險。同時，今年夏糧入倉，將較往年大量集中，緊張突擊進行。必須提前做好一切準備工作。

在組織夏糧入倉的同時，必須注意合理擺布，把外調的糧食，集運到交通方便的地方。以備及時調撥，支援災區和缺糧地區的工農業生產大躍進。

夏糧入倉時，還必須切實做好糧質檢驗工作，認真貫徹執行以質論價的價格政策。

對於農民同國家之間的品種交換和出售周轉糧問題，應當結合當地具體情況，予以適當處理。

四、必須反復深入地宣傳和提倡計劃用糧，反對一切浪費糧食的现象。

在夏糧登場以後，特別要注意教育群眾，在用糧方面貫徹勤儉持家的原則，採取計劃用糧、細水長流的方法。養成每人均注意節約糧食的一種社會風氣。切實防止收穫季節大吃大喝，浪費糧食，給國家、農業社和個人缺糧季節造成困難。

以往許多地方的事實都證明，凡是放鬆政治思想工作，單純用提高留糧標準或者增加糧食供應指標的辦法，來解決糧食問題和支持生產的地方，其結果往往是：國家少收或多銷了糧食，糧食問題更加緊張，生產反而受到影響。這一經驗教訓，應當引起各地的嚴重注意。

五、在夏糧征、購期間，必須繼續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關閉國家糧食市場的規定，嚴格制止一切違法經營糧食的活動。

以上各點，希結合當地黨政領導上的統一部署，切實加以安排進行。

文化部关于促进影片生产大躍进的決定

1958年5月23日

一、目前全国人民正以排山倒海之势展开着空前的社会主义建設的大躍进，在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的照耀下，农業、工業的生产和文化教育的建設都在以惊人的速度發展，新人新事不断涌现，国家的面貌和人民的精神面貌正在迅速改变。这种形势要求我們的电影，作为党和国家教育和鼓舞人民群众进行斗争的强大武器，应该將全国人民的丰富多彩的生活、波瀾壯闊的斗争和不断涌现出来的新人新事尽可能充分地反映出来，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迅速前进。我国电影創作工作者在整風和反右派斗争胜利的基础上，也出现了蓬蓬勃勃的大躍进的局面，这是非常可貴的。在上述形势下，我們应该再接再厉，鼓足干劲，以最高度的热情到广大的工农群众中去，到工农業生产和各項建設大躍进的实践中去，努力攝制能够反映这个偉大时代，适应这一形势要求的影片；同时，和攝制影片工作相結合，通过深入群众，接触实际，以及适当地参加体力劳动，来进一步改造和提高自己的思想，丰富創作的源泉，为創作更多更好的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电影打下更加結实的基础。

二、各制片厂必須繼續鼓舞群众对大躍进的热情，在电影制片工作中全面地貫徹多、快、好、省的总方針，大力爭取完成并且超过各厂生产計劃的第二本賬。同时，各制片厂在計劃中的艺术片的題材，必須尽量爭取更多地反映当前大躍进的情况。对尚未投入攝制工作的剧本，希望立即加以审查，凡不能适应这一要求的政治質量不好的剧本，应该改換；并且迅速組織創作人員到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工农業生产和其他建設的現場去，將当前涌现的新人新事迅速拍攝成艺术片，或艺术性的紀錄片，或一般性的紀錄片。这种影片可以是大中型的，也可以是在一个大主題下編成一个上映节目放映的短紀錄片或短故事片。这种影片应该以当前的大躍进为背景，尽可能真实地反映现实，同时也应该恰当地表现劳动人民的光明远大的理想。在編劇攝制过程中要充分走群众路綫，組織和發动各地党、政、軍隊、群众团体的工作同志，参加編写、导演、演出等項

工作。攝制这些影片时，必須坚决服从当地党和政府的领导，充分尊重群众的意見。在創作人員下去之前，各制片厂的领导人必須向他們交代清楚，鼓起他們的高度積極性，决心依靠工农兵群众，在創作上大胆进行嘗試，以便創造出真正为群众喜爱的新形式和新風格。

三、新聞紀錄片、科学教育片，在目前形势下，應該發揮它的更加巨大的作用，面向大躍进，又多又快地生产适合于广大劳动人民需要的影片，增加反映工农業躍进題材的影片的比重，加强对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报导和宣傳，推广先进經驗和群众創造的技术革新。美术片也應該充分注意反映大躍进的題材，更好地运用美术片的善于表现理想的手法，更多地攝制表现將来的美好生活和共产主义理想的影片。

四、各制片厂要密切地注意全国全面大躍进的动态，及时地發現目前实际生活和斗争中的新的題材，并且積極組織力量进行攝制。特别是生产艺术片的各制片厂應該为明年生产繼續躍进及早准备剧本。要鼓励專業編剧深入群众和实际，搜集写作材料，創作剧本。同时抓紧組織業余作家的稿件，为明年攝制大量反映大躍进題材的具有民族風格的影片做好准备。